



# 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69

## 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

配合本院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、「職系說明書」，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，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，考試院院會今（14）日通過，全面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。修正有關條文、應考資格表、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有關規定，並增訂本次修正內容的施行日期。

考試院說明，本次為全文修正。有關類科設置部分，考量二、三、四等企業管理類科因職系簡併、四等保育人員已由契約進用、四等審計類科已無委任職等用人需求，因此刪除各該等別類科。至於應試科目部分，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，修正三等考試地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之科目名稱，將民法科目名稱括號內酌增「編」字。另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應試專業科目「法院組織法概要」修正為「行政法概要」，並修正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類科「刑法概要」、「民法概要」科目，執行員類科「民法概要」、「行政法概要」科目題型。